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潘穗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民國108年7月至12月短少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314元、109年至110年短少薪資117,339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4,653元（計算式：127,314元+117,339元=244,65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,7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3元（計算式：2,650元-1,767元=88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